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陕卫办职业发〔2021〕14号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关于巩固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成果开展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 “回头看”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卫生健康委（局），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省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为加强职业健康管理工作，推动用人单位严格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保护广大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2019年以来，在全省煤矿、非煤矿山、冶金、建材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了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经过全省上下共同努力，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取得了显著成效，为巩固成果，提高职业健康管理水平，促进用人单位进一步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决定于2021年6月至2021年12月开展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回头

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范围及对象

全省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期间纳入重点行业范围的所有用人单位以及当时因各种原因停产，现已继续生产经营的用人单位；全省职业病危害现状调查掌握的 9909 家用人单位中涉及职业病危害的；2019 年以来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项目涉及的用人单位（用人单位详细情况，随后单独发给各地市）；各地在职业卫生监管中发现的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

二、目标任务及指标要求

（一）关于煤矿、非煤矿山、冶金、建材等重点行业企业开展“回头看”。对全省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期间纳入重点行业范围的所有用人单位，以及当时因各种原因停产，现已继续生产经营的用人单位，督促用人单位按照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的要求，全面落实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定期检测率、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培训率、新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实施率、劳动合同签订率等达到 95%、工伤保险覆盖率达到 80%。

（二）关于去年职业病危害现状调查掌握的 9909 家用人单位中涉及职业病危害的及 2019 年以来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项目涉及的用人单位纳入“回头看”范围，督促其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按法律法规规定，完成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以及职业病防治知识培训。

三、时间安排

(一) 2021 年 6 月底前，省、市、县完成对“回头看”工作的安排部署。

(二) 2021 年 7 月至 10 月，各地、各用人单位开展自查。

(三) 2021 年 11 月，省级组织开展督导调研；

(四)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各地、各用人单位对治理情况进行总结，并上报总结报告。

四、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实施分类指导。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治理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工作任务。要结合贯彻落实《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 5 号）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要求，对纳入治理范围的用人单位实施分类指导。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对职业病危害严重的中小型企业进行重点监督、重点指导，对于职业病危害防治基础好的大型企业以自主改进提高为主。

(二) 突出源头控制、提升管理水平。各用人单位要紧紧围绕重点环节、重点岗位、重点人员，加大现有设备设施改造力度，优先从工程防护上控制尘毒危害。同时要严格落实《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的各项管理措施，夯实管理基础，提升管理水平。

(三) 加大执法力度，落实主体责任。各设区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监督机构要结合正在开展的“双随机”抽查，不断

加大职业卫生监督执法力度，通过抓执法办案，推进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

（四）统筹协调各方力量，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统筹好各项工作，把专项治理“回头看”与正在开展的健康企业建设、争做“健康达人”活动以及重点职业病监测项目等工作统筹协调，统一推进。

（五）加强舆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加强对治理工作的宣传报道，营造有利于治理工作开展的良好氛围。对于整改治理工作有特色的用人单位，要进行总结推广；对于问题严重拒不整改的用人单位，要严格执法，公开曝光。

省卫生健康委将以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为主要依据，对各市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各市要认真工作，扎实推进。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